

淡江大學德語國際企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

German and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Joint Program

- 第一條 為配合產業需求，培養淡江大學學生兼具德語與國際貿易實務及行銷等專業能力，特訂定「淡江大學德語國際企業學分學程」實施規則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。
- 第二條 凡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在學學生，對德語與國際貿易實務和行銷相關領域有興趣，且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七十五分以上者，均可申請修習。
- 第三條 申請時間為每學期開學後第一週，須填寫「淡江大學德語國際企業學分學程修習申請表」，檢附學生證影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，送交歐洲語文學系（以下簡稱歐語系）辦公室審核。
- 第四條 修習科目及學分數：
一、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必須修畢德語課程至少二十學分（若學生在一百一十二學年度前已修習初級德文文法，則為十六學分滿足要求）及國際貿易基礎、實務和行銷相關課程至少十二學分，方可取得核發學程證明書之資格。
二、學程必、選修科目表詳見「淡江大學德語國際企業學分學程」課程清單。
- 第五條 學程認證：
一、修畢學程規定學分數者，須填寫「學分學程認證申請表」，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，向歐語系辦公室提出認證申請。
二、學程審查：需依第四條規定修畢最低應修習學分數且成績及格。
三、申請學分學程前如已修習學程指定科目，亦可列入審查。
四、經審查通過後，報請學校發給「淡江大學德語國際企業學分學程學分證明」。
- 第六條 學生不得以修習本學程作為申請延畢之理由。
- 第七條 本學程課程名稱及學分數如有調整，則依歐語系德文組公布之課程清單為準。
- 第八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